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粤中南朗执〔2026〕51-3号

武汉浩宇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单位需了解你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天内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（中山市南朗街道美景大道46号）接受询问调查：

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；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；
3. 你公司在“中山湾中新城 F80 联检大楼项目”（以下简称：该项目）的承包合同、分包合同；
4. 你公司在该项目工人的花名册；
5. 你公司在该项目工人的劳动合同；
6. 你公司在该项目工人的考勤记录；
7. 你公司在该项目工人的工资表；
8. 你公司在该项目工人的工资发放凭证；
9. 你公司在该项目工人的退场确认书；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单位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

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李振兴 陈耀宗

联系电话:0760-28191233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2026年3月11日

